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8〕63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成品保护 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成品保护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

2018年7月10日

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成品保护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修缮工程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减少浪费及重复建设对师生带来的影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工程中施工现场的成品，承包人负有保护责任，监理负有监管责任。

第二章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需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现有承包范围以外的成品损坏现象，应及时上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施工完成后的成品由承包人的负责保护，因承包人管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直到学校物业单位、监理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满意为止。

第四条 承包单位应配备专职成品保护检查员，每日对成品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五条 基建办公室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对所有修缮项目进行开工前检查，所有成品保护到位后，监理单位才能签发开工令，承包人才能进场施工。

第六条 承包人应根据选定的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采用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或操作而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同时，如果运输的材料有可能会造成路面及装饰面污染时，须对路面进行面层保护。

第七条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内容选用木夹板、纸皮、彩条布、薄膜纸等一切合理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墙地面进行保护，防止墙地面因碰撞、污染等因素，造成损坏。

第八条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现场的设备采用彩条布、薄膜纸等进行封闭保护，防止施工中的粉尘对设备造成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投影仪、空调、电脑、灯具、桌椅及其它任何教学设施。

第九条 施工已完成的成品保护

承包人不仅对已存在的成品需进行保护，同时对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也应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第十条 成品保护参考图片详见附图。

第三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一条 基建办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对所有修缮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巡查。如果发现承包人未进行成品保护，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如果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成品有任何损坏，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按 300 元/天进行处罚，直到整改完毕。罚款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情况严重者不予竣工

验收或在结算中扣除成品保护措施费，同时提请校招标办记入不良行记录，不得在校内任何工程投标。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图



走廊通道保护



电梯地面保护



电梯四周保护



现场地面保护



电视、音箱、宣传画等的保护